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1160號，下稱系爭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命令之聲請日為民國113年4月19日視為起訴日，又系爭命令所載自113年5

01 月2日起至清償日為止另計違約金等語，此筆違約金請求顯
02 係起訴後所生，自不納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之核算。依前開
03 說明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萬3,823
04 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細計算見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5 費12萬4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
06 12萬3,524元。

07 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
08 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
09 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吳佩玉

17 附表：

